

課程名稱(中文)	法律哲學		
課程名稱(英文)	Philosophy of Law		
授 課 教 師	謝世民	修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專選
課 碼	1252801	學分數	3
教 學 目 標	<p>訓練同學掌握關於法律與道德之關聯性的哲學理論；</p> <p>協助同學熟悉當代法律哲學的重要觀念和學說；</p> <p>培養同學分析和批判政治道德論述中的法律觀。</p>		
授 課 綱 要	<p>統治者實際訂定的法律（所謂的「實定法」）與道德律之間有別，而且兩者之間會衝突，這個觀念最早出現在古希臘著名的悲劇 <i>Antigone</i> 之中。於此同時，法律與道德衝突時，何者優先的問題也一併出現。不過，到了古羅馬時期，西塞羅（Cicero, 106–43 BCE）開始認為，最終而言，實定法不是真正的法律，道德律才是真正的法律，抵觸道德律的實定法不是法律。中世紀的聖奧古斯丁（St. Augustine of Hippo, 354–430 CE）、聖多瑪斯（St. Thomas Aquinas, 1224/25–74）繼承並深化了西塞羅的法律觀，形成了所謂的「自然法理論」傳統。西方歷史進入現代之後，法律與道德律之間的緊密關係逐漸受到挑戰，在十七世紀霍布斯（Thomas Hobbes, 1588-1679）的影響下，十九世紀初期的邊沁（Jeremy Bentham, 1748–1832）是第一個提出法律與道德律應該嚴格區分的哲學家。他認為法律是什麼與法律應該是什麼，是兩個截然不同的問題，道德或道德律對於回答第一個問題，不具有必要性。至此，所謂的「法實證主義」正式登場。之後的 John Austin（1790-1859），Hans Kelsen（1881–1973）繼承了這個傳統，認為法律不必然正義。哈特（H. L. A. Hart）則是二十世紀最重的法實證主義者。他將這些先行者其他關於法律的一些錯誤觀念予以批判清除，保留並捍衛了法實證主義的核心主張。其學生拉茲（Joseph Raz）則更進一步總其成，深化了法實證主義的理論基礎。我們可以說，法實證主義是當代主流的法律哲學，並不為過。雖然是主流，法實證主義並非沒有挑戰者。一般論者認為，德沃金（Ronald Dworkin）所倡議的「法即原則一貫性」，是最重要的另類選項。德沃金認為，法律與道德不可分，他甚至說，法律是道德的一個分支。德沃金這樣的主張貌似回到自然法理論的傳統，但實情並非如此。德沃金的理論相當複雜精緻，觸及了當代哲學諸多領域的論題，值得認真爬梳。他</p>		

	<p>的理論之精妙處，展現在他與哈特的論辯以及他與拉茲的論辯之中。分析、討論這兩個大辯論，並去批判地反思法律與道德之關係，是本課程的主軸之一。</p> <p>本課程亦將介紹法律懲罰、損害賠償法、契約法、財產法所涉及的哲學議題。</p>
課 程 進 度	
教 科 書 及 參 考 書 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H. L. A. Hart, <i>The Concept of Law</i> (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2nd ed., 1994)。中文譯本：《法律的概念》，許家馨、李冠宜譯，商周出版社。 2. Ronald Dworkin, <i>Law's Empire</i> (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1986) 中文譯本：《法律帝國》，李冠宜譯，時英出版社。 3. 法律哲學文獻選編（電子檔案）【中正大學 ECOURSE】
評 量 方 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課堂參與 40% ● 期中考 30% ● 期末考 30%
備 註	<p>選修課程請勾選隸屬領域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經典哲學家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形上學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知識論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倫理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與法政哲學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心靈與語言哲學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科學史與科學哲學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數理邏輯與哲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邏輯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古典與當代重要哲學家（非經典哲學家）</p>